

法規名稱：(廢)臺北市區道路施工交通安全設施須知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臺北市政府（110）府工土字第 1103027996 號令發布廢止；並自 110 年 12 月 29 日生效

一、為維護道路施工期間之交通秩序及確保交通安全，以期適應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都市發展之特殊狀況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
二、本須知編定原則如下：

（一）對本市路況，中央法令規定不能涵蓋或適用時，本須知係依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歷年來之實際經驗，將有關安全設施，予以補充增訂，以利工地採用。

（二）本須知關於安全設施之使用及佈設，以符合經濟有效為原則。施工單位如有特殊考量，自訂安全設施佈設時，應依「交通工程手冊」、「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」、「臺北市工程施工規範」、「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」及相關法規，以符合交通安全及環境保護需求，並簽報本市環保及交通主管機關核准，方得設置。

（三）本須知之編訂，在求取各項安全設施之標準化與統一化，藉以增進施工績效。

（四）本須知僅規範一般市區道路，有關快速道路及隧道區域道路施工之交通安全設施，交通部頒布之「交通工程手冊」已有規範，應依相關交通法規辦理。

三、本府工程主辦機關關於道路施工時，應依下列規定設置及維護交通安全設施；違者，依契約約定罰處。其設計及設置除契約文件另有規定外，應符合「交通工程手冊」、「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」、「臺北市工程施工規範」、「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」及本須知相關章節規定。

（一）固定型拒馬

設於道路或其他設施損壞、施工或養護而致交通阻斷時間較久或範圍較廣之處，以阻擋車輛及行人前進或指示改道。

（二）活動型拒馬

設於道路或其他設施損壞、施工或養護而致臨時性交通阻斷之處，以阻擋車輛及行人前進或指示改道，板面得裝設新型光源

如 LED 等燈具，以加強警示功能。

(三) 交通錐

交通錐用以輔助拒馬阻擋或分隔交通。

交通錐於夜間使用時，頂端應加裝反光導標或警告燈號，其間隔應依「臺北市工程施工規範」規定辦理。但施工路段首尾端或重要地段，應視實際需要依工程司指示加設之。

(四) 施工標誌

施工標誌以告示前方道路施工，車輛應減速慢行或改道行駛，設於施工路段附近，並豎立於行車方向右側，但如須設立於其他位置時，應依工程司指示辦理。

(五) 移動性施工標誌

移動性施工標誌，懸掛於工程車輛及機械之後方，以警告前方道路短暫施工，車輛駕駛人應減速或變換車道行駛，板面得裝設新型光源如 LED 等燈具，以加強警示功能。

(六) 警告燈號及反光導標

1. 警告燈號

設於夜間施工路段附近，以警告車輛駕駛人前方道路施工，應減速慢行。警告燈號裝置間隔，應依「臺北市工程施工規範」規定辦理。

2. 反光導標

反光導標，附加於交通錐上，分為錐頂反光導標（夜間將反光導標附加於錐頂上）及加掛閃光軟性管線（成列交通錐，錐頂各附加軟線掛鉤，串掛遞亮式閃光軟性管線）兩種。

(七) 臨時指揮設施

臨時指揮設施，包括指揮紅旗、紅色閃爍型電指揮棒、電動旗手及臨時號誌，於下列情況得使用之：

1. 交通安全管制設施佈設與撤除時。
2. 機具出入工作區域時。
3. 工程司視實際需要，認為有設置之必要時。

施工期間應設置適當之交通安全與交通管制設施，對交通繁忙、複雜、交叉路口等，應視需要設置臨時指揮勤務人員指揮交通，以維持來往車輛、行人之安全與通暢。勤務人員並應依交通工程手冊規定之「臨時指揮勤務要點」執行，所設置之勤務

人員如有被撞之虞，應於該人員前方適當距離，另設置具有顏色鮮明施工背心、安全帽及指揮棒之電動旗手。

(八) 平行道路之臨時人行道設施

人行道因施工阻斷，應於適當地段設置臨時人行道設施，並於適當地點設置導引設施或指標，引導行人通行，以利安全。

(九) 道路挖掘後覆蓋板設施

道路奉准開挖後，應依「臺北市工程施工規範」設置開挖臨時覆蓋板及其支撐。

(十) 跨越道路之橋梁工程安全防護網設施

跨越道路之橋梁工程施工期間，應設置防護設施，以免在施工期中，因跌落之石粒、板屑等擊傷行人及車輛。

(十一) 圍籬

為確保人、車及道路施工安全並加強市容美化，施工地區應視需要設置圍籬。

圍籬原則上依契約圖說予以圍設，並應考量工區附近居民之進出，如因故無法設置圍籬，應向本府環保局提報替代防護設施。

圍籬使用時機、各部材質、尺度、顏色及施工方法等，應依「臺北市工程施工規範」辦理，施工單位應視工程及地區交通情況，選用符合現況需求之圍籬。

圍籬應定期維護，每年至少需油漆一次，油漆如有剝落或褪色應適時補漆，有損壞應時立即整修或更新。

(十二) 施工安全護欄

如有下列情形之一，應依「臺北市工程施工規範」規定選用適當之施工安全護欄。

1. 施工改道。
2. 設臨時便道。
3. 分隔及導引車流。
4. 行車（人）與施工區等分隔。
5. 工程司視實際情形需求。

四、安全設施之佈設規定如下：

(一) 一般說明

1. 佈設位置

所有安全設施標誌之設置，應豎立於行車方向之右側，但如須設立於其他位置時，應依工程司指示辦理。

2. 漸變段

安全設施佈設之漸變段長度，依下列公式計算：

$$L = 0.6VWd \quad (V > 60)$$

$$L = WdV^2/150 \quad (V \leq 60)$$

式中， L =漸變段長度（公尺）

V =85%行車速率或施工路段速限（公里／小時）

Wd =縮減之路寬（公尺）

3. 本市市區道路，車輛頻繁，於道路翻修、改善、加固等等施工期中，如因街廓短，漸變段長度無法達到需求佈設長度 L 時，得依工程司指示，於移動性施工標誌前方適當距離，加設工區臨時限速標誌，以符停車視距要求。

4. 拒馬及交通錐之佈設

交通錐及拒馬之佈設，視交通及路況而定。

(二) 關於安全設施佈設距離之說明

1. 說明及檢討

道路工程施工時，其安全設施之佈設距離，依交通部公布之範例，最短須 150 公尺，以施工地點之一端而言，其佔用長度最少為：

2×150 公尺 + 漸變段長度 L (估計最少在 500 公尺以上)
以上距離，若再計入施工地點另一端最少 300 公尺之佔用長度，對本市區若干道路而言，其佔用道路範圍，可能已超出幾個十字路口而發生不能適用之情況。

以上檢討情況，交通部公布之範例中，已有較彈性規定，說明如下：

(1) 施 1 (1 公里外設立之施工標誌)

一般支道免設、市區道路視道路長度設置。

(2) 施 2 (300 公尺外設立之施工標誌)

市區道路視道路長度得改用施 3。改用「施 3」施工標誌表示佈設距離不作硬性規定，工地人員得視路況及施工安全之考慮，加以彈性運用。

(3) 施 13, 14 (車輛改道) 施 20 (單線行車標誌)

各施工標誌，依範例為間隔 150 公尺設置之，但範例上亦有「市區道路視道路長度設之」之附帶說明。工地人員得依此項說明，參酌路況及施工安全條件，加以彈性運用。

(4) 工作人員注意事項

市區道路工程施工時，安全設施之佈設問題，工地施工人員，應依上述說明並基於「安全與路況」之考慮，加以靈活運用（交通部公布範例之說明，不再一一例舉）。

2. 次要巷道施工時，安全設施佈設

在交通不大之次要道路及巷道等小型工程施工時，工地人員得視實際情況，於道路（巷）口，加設施工標誌即可。

如路段甚短時，施工標誌上不須加註距離（僅用施 3、施 6、施 9、施 12 等標誌即可）。

五、安全設施佈設應依「交通工程手冊」中「市區及一般公路佈設範例」辦理，如附圖圖示。但如因街廓或現場其他情形限制，無法依範例設置時，得依工程司指示調整。